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為支援本校教學與研究,特設置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,並訂定「大同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以減輕讀者因借用館藏資源而產生逾期罰款,所造成之經濟負擔。
- 第二條 罰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元的罰款金額,讀者可直接以現金繳納、或 選擇以服務時數折抵之。
- 第三條 服務時數之折抵對象僅限本校具學生身分之讀者,非此身分之讀者仍 需繳納實際累計金額之全額罰款。

第四條 服務時數折抵:

- (一) 每小時可折抵之罰款金額比照本校規定之工讀生時薪辦理。
- (二) 服務時數折抵之實施時段須於本館開館時間內。
- (三)如欲辦理逾期罰款折抵服務時數,請在流通櫃台提出申請。如 未折抵完畢時數,則仍需繳納等值於尚未折抵完畢時數之罰 款金額。
- (四) 服務時數折抵之內容與其執行方式由本館訂定。
- (五)應屆畢業生若需以服務時數折抵者,請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申請。辦理離校手續前尚未完成折抵時數,請在流通櫃台繳清罰款。
- (六) 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於合作館產生之罰款不得使用本辦法折 抵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